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应当单独列示该董事姓名及未出席原因。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赵学伟	副总经理	工作原因	姜成厚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许淑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陈文立

公司负责人许淑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文立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672,817,736.85	4,660,353,271.81	4,657,412,988.47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64,668,271.95	3,098,138,589.12	3,241,451,511.43	11.8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57,595.00	241,158,862.41	241,158,862.41	94.0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03,590,853.59	1,181,223,326.08	1,181,223,326.08	15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642,012.87	433,103,134.35	456,847,529.79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7,150,684.60	270,610,093.64	286,445,243.84	7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19.89	20.87	减少2.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2	0.397	0.42	2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2	0.397	0.42	2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8	0.248	0.262	72.58

主要数据对比

2013年7-9月,公司下属梧州制药主要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50%。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5,35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2	245,880,776	0	质押14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9	53,440,87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3	23,284,7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16,328,923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3,820,19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12,800,000	0	无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2,066,428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2,009,918	0	无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1,399,895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10,799,633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245,880,776		人民币普通股245,880,77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40,878		人民币普通股53,440,87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84,700		人民币普通股23,284,700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28,923		人民币普通股16,328,9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820,196		人民币普通股13,820,19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12,800,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2,066,428		人民币普通股12,066,428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9,918		人民币普通股12,009,918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99,895		人民币普通股11,399,895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799,633		人民币普通股10,799,633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同比年初增加554.10 %,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药品销售增长以及营销模式变化影响。

2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同比年初增加 85.38 %,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下属子公司预付工程款及土地费用增加影响。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同比年初减少55.80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柳州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处置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影响。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同比年初减少51.37 %,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三期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影响。

5、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同比年初增加 103.17% ,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下属子公司土地费用增加影响。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同比年初增加 124.26 %,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增加流动资金借款影响。

7、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同比年初减少66.37% ,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预收货款实现销售结转影响。

8、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同比年初大额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销售增长及营销模式变化,应缴税费增加及去年预缴税金影响。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年初增加 177.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销量增长及营销方式变化影响。

10、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28%,主要是制药公司销量增长及营销模式变化影响。

1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379.42% ,主要是制药公司销量增长及营销模式变化导致促销费等费用增加影响。

1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4.09%,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销售增长影响。

1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81.9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以及制药公司下属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土地费用增加影响。

1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制药公司偿还借款与去年同期比较减少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2013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3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10 月22日停牌一天。

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信息。

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10月23日复牌。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3-3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2日在北京展览馆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淑清女士主持,赵学伟先生因公不能参加会议,委托姜成厚先生代为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恒集团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南宁医药食品产业基地医药产业项目第一期第一批子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下属孙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中恒)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投资建设中恒(南宁)医药食品产业基地项目。公司此前已于2013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南宁医药食品基地项目的投资公告》(临2013-25)。

经可行性研究论证,现公司拟对医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第一批子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一期第一批子项目包括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
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2亿支/年	65,005.56	2年
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	30,001.12	3年
合计	-	95,006.68	-

医药产业基地一期第一批两个子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中恒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额22.52%,关联董事许淑清、赵学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中恒实业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中恒实业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22.5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1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恒实业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02.6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2.2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南宁)生物制药产业基地内实施医药产业项目第一期投资项目中的以下两个子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注射用血栓通项目	65,005.56	65,005.56
研发中心项目	30,001.12	29,996.73
合计	95,006.68	95,002.29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全部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锁定期安排:

中恒实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因该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22.52%,关联董事许淑清、赵学伟回避表决。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恒(南宁)生物制药产业基地内实施的医药产业项目第一期项目中的以下两个子项目:1)注射用血栓通项目;2)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编制了《中恒集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恒集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情况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恒集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额的22.52%,为此,公司将与中恒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下转B35版)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二〇一三年十月

声明

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中恒实业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19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恒实业承诺不参与竞价,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7,202.6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95,002.29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两个项目的建设:(1)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2)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6、本次发行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方可实施。

7、本预案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的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发行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02.6万股A股的行为
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中恒集团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梧州制药	指	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中恒	指	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
中恒实业、控股股东	指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中恒有限	指	广州中恒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许淑清,直接持有中恒有限90%的股权
中恒房地产公司	指	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	指	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指	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要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xi WuzhouZhonghe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证券代码:600252

注册资本:109,174.75万元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幢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董事会秘书(代):许淑清

联系电话:0774-3939128

联系传真:0774-3939053

邮政编码:543000

电子邮箱:pwm680@tom.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医药制造业务,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跌打、妇科、呼吸系统、泌尿系统、保健等多个领域。注射用血栓通、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为高新技术产品。近年来,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提升,注射用血栓通、中华跌打丸等主导产品成长迅速,市场前景广阔。注射用血栓通2013年1-6月销售收入达13.57亿元,同比增长150.29%。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中医药业务,加强研发和生产能力。

1、医药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城镇化进程、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及国民收入水平的快速增长等因素,我国居民对医药需求不断增长。收入快速增长增强了人们的支付能力,健康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和满足,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了政府对医疗资源的投入,直接刺激医药需求,为医药企业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十二五期间主要目标为:“医药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销售收入超500亿企业达到5个以上,超100亿元企业100个以上,前100位企业销售收入占全行业50%以上。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

2、中药企业实现规模化发展。我国是中药资源大国,却不是中药产业大国,虽然中药占据我国国内药品市场30%左右,但我国出口的中药产品在国际市场份额非常低,仅占3%-5%。随着新医药改革的持续推进,国家相继出台政策推动中药生产企业加快发展步伐,大力推进中药产业化、现代化,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国际化。《“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要提高我国新药创制能力,开发生物技术药物、疫苗和特异性诊断试剂,推进化学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高通用名药物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水平,发展现代中药。

3、心脑血管用药市场前景广阔。近年来,我国心脑血管用药销售额在我国药品市场一直排名第二,仅次于抗感染用药;我国心脑血管用药市场总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其中心脑血管中成药销售额从2007年的234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505亿元,增长率在19%以上。随着老龄化趋势增加,农村医保覆盖率提高以及国家对医药产业的政策扶持,我国心脑血管中成药市场在今后几年仍将保持较快的速度发展。

4、公司实施战略发展的需要。新技术、新产品是企业增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产学研合作,广泛利用优势资源,坚持自主创新和原有技术提升,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和水平,是维持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发展后劲的必由之路。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我国新一轮医疗体制改革将为中医药行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孕育巨大商机,同时也给中药生产企业提出了新的挑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为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所募集的资金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于主业,具体投资于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和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研发中心项目。

以上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中医药大发展的趋势,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充分整合公司资源,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中恒实业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中恒实业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22.52%。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股票发行价格和股票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3.19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中恒实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2.29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	65,005.56	65,005.56
2	研发中心项目	30,001.12	29,996.73
合计		95,006.68	95,002.29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投资需要,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若本次募集资金出现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中恒实业以现金并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向中恒实业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恒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45,880,776股,持股比例为22.5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202.6万股,中恒实业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份总数的22.5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恒实业仍将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3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除中恒实业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中恒实业承诺以现金方式且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22.52%。

(一)中恒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3日

注册地址:梧州市西堤一路5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

注册资本:15,228万元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转让,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环境治理、广告业服务、办公服务。(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

(二)中恒实业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中恒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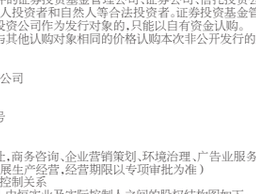

(三)中恒实业财务概况

1、中恒实业资产负债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7,902.69	308,149.94
负债总额	75,540.34	72,974.33
所有者权益	232,362.36	235,175.61

2、中恒实业利润表概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813.25	-4,378.90
利润总额	-2,813.25	-4,378.91
净利润	-2,813.25	-4,378.91

注:中恒实业201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梧州信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表数据仅反映中恒实业公司本部财务数据。

(四)中恒实业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根据中恒实业出具的声明,中恒实业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恒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实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对于公司与中恒实业之间发生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原从事的经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经2012年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2年2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今后公司经营的主业将是以制药业为主,同时将把健康、保健食品业发展为公司的主要辅业,集中精力做好健康产业。自此,公司未有新增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并逐步开展原有房地产业务的剥离工作:(1)根据公司2012年3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3月26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5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中恒实业和梧州市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中中恒实业受让中恒房地产公司60%的股权,梧州市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中恒房地产公司40%的股权;(2)根据公司2012年6月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6月27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8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全额收回上述股权转让款。(3)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账面仅剩余部分原有房地产项目的尾盘及个别在建房地产项目尚未清理完毕,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合计约4.75亿元;并且公司也没有新的楼盘建设计划。公司将在上述尾盘及在建房地产项目销售完毕后,全面停止房地产业务。

如上所述,本公司于2012年初决定退出房地产业务并开始逐步剥离房地产业务,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房地产业务已经剥离完毕,目前仅剩余部分原有房地产项目的尾盘及个别在建房地产项目尚未清理完毕且没有新的楼盘开发与建设计划;而中恒实业在收购本公司剥离出的中恒房地产公司控股权并进入了房地产领域后,本公司与中恒实业的房地产业务处于此消彼长的状态,随着公司剩余房地产业务的逐步清理完毕,本公司也将全面退出房地产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清理完毕现有房地产项目的尾盘及个别在建房地产项目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保证不从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上述措施将有效避免和消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注射用血栓通(冻干)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恒实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